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第 1869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首長業務座談 就提升民眾信賴3議題獲多項共識
許院長一行訪視連江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研議審判程序之進行
最高法院研討民意代表職務上行為議題
2 許嘉菱／輔導非行少年就業轉介之現況與對策
—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中心
3 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下)
4 司法院邀Mayali 教授談公共正義、司法與媒體等議題

凝聚共識

司法院首長業務座談 就提升民眾信賴3議題獲多項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各法院首長瞭解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刻正推動的重要改革方案，並針對審判效能以及加強與媒體互動等議題互相交換意見，9 月 25 日於法官學院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林勤純副秘書長及全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院各廳處長等 50 餘人參加。

許院長致詞表示，司改國是會議後，司法院歸納 10 項重點改革方案，包括建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法院組織;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強化司法與社會對話；檢討法官的多元晉用、監督及淘汰機制；促進司法效率並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加強司法公開與透明；建構專業、效率、便民的法院、法庭及審判程序；提升被害人地位與保護兒少權益；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等，期許各項改革均能如期推動，以有感的作為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許院長表示，司法能否獲得民眾的信賴，取決於裁判品質與效率，使民眾確實有感、信服，因此本次會議討論 3 項議題：一、如何減少因裁判錯誤或疏漏而必須為裁定更正或被非常上訴情形之發生；二、如何解決久懸未結案件問題；三、法院裁判與媒體報導之互動。

座談會接著由各業務廳處長報告刻正推動的司法改革重要施政作為。之後與會人員就 3 項議題依序進行討論，並達成結論。就「審判上如何減少因裁判錯誤或疏漏而必須為裁定更正或被非常上訴情形之發生」部分，由於因累犯錯誤而被非常上訴之情形約占總數 8 成，將就累犯制度進行整體檢討；並請各法院於裁判書製作完成後，落實檢查機制；另請資訊處研究開發檢查系統，主動發覺明顯錯誤，提醒法官注意。

關於「如何解決久懸未結案件問題」部分，亦達成：減少法官調動頻率；法律見解宜力求一致；對於積極清理舊案、懸案的法官，給予適當獎勵措施；研究承辦久懸未結專責法官之可行性等共識。

至於「法院裁判與媒體報導之互動」議題，則採取：主動發掘可正面提升司法形象的判決書，供媒體報導；與媒體保持良好互動；新聞發布應注意即時回應、口頭說明，最好下吸睛的標題，並佐以前情說明及圖表，使內容簡單易懂；建立發言人制度與新聞發布之標準作業流程等措施。

最後，與會首長亦建議受矚目案件於宣判時，宜同步發布新聞稿，可避免報導與事實有出入；另就偵查中羈押辯護相關之酬金給付、閱卷、電子卷證交換等事項，宜從法規或業務面進一步協調解決。

許院長表示，會中所提意見將由相關業務廳處研議，供業務推動改進之參考。本次會議，透過首長集思廣益的交流與溝通，將有助於增進審判效能、加強與媒體互動，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一行訪視連江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9 月 26 日由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金門高分院吳三龍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陪同訪視連江地院。許院長首先與連江縣劉增應縣長等軍政首長茶敘，感謝他們對司法機關的支持與協助。再由金門高分院吳三龍院長、連江地院黃俊明院長引導至辦公室慰勉同仁，隨即與法官、同仁進行座談。

許院長表示，連江地院是編制最小的法院，業務運作與其他法院確有不同之處，對於連院請求支援資訊人員、放寬預算編列，及因應 107 年起檢察官聲押案件，辯護人無法立即到場陪同困境等議題，許院長均裁示因應對策，並肯定連院為疏解訟源所做的努力。

學術與實務交流

最高法院研討民意代表職務上行為議題

【本刊訊】最高法院 9 月 26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由鄭玉山院長主持，邀請陳子平教授、林志潔教授、許恒達教授，就民意代表之職務行為等議題進行討論。

鄭院長表示，民意代表於議場外關說、請託行為而涉犯貪污之案件，其起訴之法條、歷審判決頗為分歧，裁判實務及學說論述亦不一致，實有統一見解之必要。

陳子平教授指出，賄賂罪保護法益為「公務執行之公正性與社會對其之信賴」，從目的論解釋，將賄賂罪之職務範圍解釋為包括與職務密切關連性之行為，並無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虞。且各級民意代表常強勢進行關說、遊說或斡旋，其影響力實不亞於行政機關上下隸屬之監督權，若將民意代表之職務行為侷限於在議場內之體制性活動，不僅有昧於民意代表受賄之實際情況，亦與其所擁有的職務活動實際範疇不一致。

林志潔教授認為，貪污治罪條例中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其內涵是否應限縮於「具備上下隸屬、指揮、服從關係」，抑或應擴張及於與該公務員職務具「密切關連」之行為，屬立法政策選擇問題。在對於民意代表之行為規範建置完備前，為落實貪污治罪條例防杜不肖公務員乘機巧取、確立國家公務運作之公正性的立法目的，應認職務上行為之範圍及於與民意代表職務具密切關連之行為，以避免民意代表遊走於灰色地帶。並建議參考美國法之精神，就發生於不同職等、部門以及情境的公務員所涉貪瀆案件，分別建構相對應的「密切關連性」操作參數。

許恒達教授參酌德國法解釋認為，原則上典型議事行為，包括議案表決、人事表決，或在質詢時表態針對法案、法定監督事項採取有利特定人之立場，均應理解為民意代表的職務行為，且不限於在議場內為必要。至於選民服務，應屬非典型議事活動的行為，迄今德國學說仍有爭議。許教授認為，民意代表職務甚廣，欠缺極其明確的法定職責，過度擴大公務活動定義，則民意代表幾無私人活動空間可言。且所謂職務上行為，係指公務員得合法執行之事務，若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即表示民意代表的職務活動包括「私下喬事情」；另從罪刑法定的原則觀點認為，民意代表利用地位影響力請託，根本無法納入職務行為的文義範圍。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研議審判程序之進行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28 日召開第 13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首先確認前次會議關於法院命為證據開示裁定之條文內容。因證據開示為新創制度，委員對於法院如何命檢察官提示證據清冊及爭議證據的實務操作方式、證據保管等問題，及條文用語、項次編排等事項提出多項建議。

接著討論有關審判程序之規定。包括：參與審判民眾之宣誓義務、審判長之審前說明事項、合議庭成員之維持、連續開庭、專屬法官合議事項與參審員在場、檢察官與辯護人之開審陳述、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審理計畫之變更，及證物、文書與準文書之調查方法等內容。

其中就審判長之審前說明事項部分，係重要核心問題，就專業法官如何適當說明，使一般民眾能掌握審判基本原則並順利參與審理，委員討論熱烈；特別就審前說明是否應包括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以及是否應讓檢察官、律師在場等議題，進行討論。就開審陳述制度，則有委員從過去模擬法庭的經驗，指出因檢察官與辯護人不熟悉開審陳述進行方式，甚至有提前辯論的情形，建議應於立法理由中敘明檢辯雙方開審陳述內容與範圍。

此外，就證物、文書及準文書之調查方法部分，因未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採由當事人主導證據之調查，與現行由法官主導的方式不同，有委員建議立法理由應特別說明與刑事訴訟法條文間的適用關係；也有委員建議條文敘述方式應強調檢辯雙方舉證說明的對象為法院，以彰顯當事人主導調查的理念。而有關文書之調查，也有委員建議於文書內容、數量浩繁時，得儘量採告以要旨的方式，且法院於依職權調查文書時，除審判長親自宣讀外，也應增加得指定適當人為之的規定。此外，也有委員借鑑日本實務及我國模擬法庭經驗，分享統合偵查報告書於不爭執事項之運用方式，以達證據減量效果，並使法庭成員得以迅速掌握不爭執事項的內容。

最高法院最新刑事決議

【本刊訊】最高法院 106 年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就「意圖勒贖而擄人，在未取得贖金前，因經談妥條件（尚未履行），而釋放被害人，有無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作成決議：

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前段所謂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係指犯擄人勒贖之罪，未經取贖，自動終止勒贖之意思，或無取贖之犯意，而釋放被害人而言，應具有自動釋放人質之心意及實際釋放人質之事實，始得寬減其刑。如經談妥條件或擔保後，始將被害人釋放，其釋放既非出於自動終止勒贖之意思，而在於取贖，自與該條項前段規定不合，不得減輕其刑。

廣告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檢舉專線電話
0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judicial.gov.tw/